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日内瓦

2006-2007两年期

审计员向WIPO成员国大会提交的报告

概 述

职责范围

1. 在2007年9月24至10月3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三届系列会议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WIPO协调委员会以及巴黎、伯尔尼、马德里、海牙、尼斯、里斯本、洛迦诺、IPC、PCT和维也纳联盟大会，延长了瑞士政府派遣审计员对WIPO及其管理的各联盟帐目以及截至并包括2011年本组织执行的技术援助项目的帐目进行审计的任务期限(文件A/43/16第272段)。
2. 瑞士联邦政府授权我作为瑞士联邦审计局局长对WIPO和上述各联盟的帐目进行审计。在审议所涉期间，我委托瑞士联邦审计局几名合格的同事在国际局日内瓦总部进行了期中审核；并于2007年4月至6月对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帐目进行审计。审查工作于2008年6月11日结束。
3. 《WIPO财务条例》第6.2条和作为上述条例附件的《审计职责范围》对我的职责范围作出了规定。

《财务条例》

4. 除各项条约的相关规定之外，2006-2007年财政期间还受1992年1月1日(和1998年9月15日)开始生效的《财务条例和财务规则》以及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UNSAS)规定的制约。应该注意的是，新的《财务条例和财务规则》2008年1月1日生效，它提出了编写财务报告和提交审计委员会及外聘审计员的最后期限，并请会计主任负责编写财务管理报告。2006-2007年财务审计期间考虑了这些要素。控制这一财务期间的预算经2005年9月26日至10月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一届系列会议的核准(文件A/41/17第194段第(i)款)。在《管理报告》中进行陈述或提及的“修订”预算还没有经成员国大会核准。

审计对象

5. 本报告涵盖的审计内容涉及2006-2007两年期在收支帐目和资产负债表中登录的项目，此外还涉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WIPO及其管理的各联盟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入帐项目。
6. 2006-2007两年期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的帐目和2007年财政期WIPO（已终止的）养恤基金帐目，以及行政办公楼建筑项目的临时审计，均另由单独的审计报告涉及。
7. 我们也对库存管理方面的结果进行了审计。这些检查包括基于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INTOSAI)审计准则¹(AS 1.0.38及1.0.40)的审计。这些审计准则规定“……政府审计包括规范审计和效绩审计……”以及“……效绩审计涉及经济、效力和效益……”这一审计的结果载于单独的报告之中。

信息和文件

8. 我要感谢我们所接触的所有WIPO官员在提供信息和文件时所表现出的乐于助人的工作态度。
9. 在审计过程中，我的同事们定期与执行主任兼会计主任C.Graffigna女士和财务部部长P. Favatier先生及其工作人员举行会议。
10. 我们获得了一份争端、上诉或正在对WIPO进行起诉的清单，包括相关规定。

检查和检查结果

概述

11. 审核工作是依据普遍认可的国际审计标准和信托会公布的瑞士审计标准(2004版)²进行的，同时也遵守构成《WIPO财务条例》主要部分的职责范围。

¹ 国际最高审计公共机构组织。

² 这些瑞士审计准则旨在实施2003年6月30日由国际审计和保险标准委员会(IAASB)公布的所有国际审计标准。

12. 本文件对工作期间与相关人员进行的解释和讨论的次要问题不发表意见。
13. 要求改进的其他要点在2008年6月11日最后讨论期间引起了会计主任办公室和财政部的关注。当时提出了建议，并得到通过。这些建议载于已递交WIPO总干事的一封信中。为了引起成员国的注意，在本报告中我没有重复有关要点或有关改进的建议，只重复了我视为重点的建议。
14. 在抽样审查中，我的同事抽查了基于各种风险或审查项目规定所记录的相对规模的帐款。

以前报告所提建议的后续工作

15. 2004-2005报告中所提出的并已接受的建议没有载于本文件之中。以下意见涉及审计期间正在落实的那些意见或WIPO为此指明但尚未落实的措施。

内部审计(建议2/2004-2005)

16. 在我以前的报告中，我认为有必要加强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工作。为此，就招募额外专业工作人员，WIPO秘书处采取了各种措施。在本次审计所涉期间，2008-2009预算期中额外专业人员员工的招聘工作尚未完成。已经采取了分包部分审计工作的措施。在相同时期，我的同事注意到2008年应进行的效绩审计计划有所拖延。也就是说，一季度两项任务和二季度两项任务尚未完成。因此，内部审计计划中确定的并递交审计委员会的风险范围似乎将给2008财政年带来疑问。

UNDP预付款的处理 (建议3/2004-2005)

17. 根据合理原则，UNDP驻地代表代表WIPO支付的费用，已收到机构间凭证(IOV)费用的，应该根据实际的支出记帐，而不是按相关未付承付款项记帐。此外，我建议应该立即采取措施清理待处理的2006年IOV实际积压问题。
18. 在处理IOV问题上取得了非常明显的进展。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与2005年IOV截至2005年12月31日45.6%相比) 现在积累的工作只是2007年IOV的7.8%，尽管与UNDP开展的年度活动量增长了26%。在审计期间，2007年大约389,000瑞郎的结存仍在处理之中。

追偿支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直接税款(建议4/2004-2005)

19.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还没有向WIPO退还2004年至2007年数额为1,910,775.23瑞郎的直接税款，这笔欠款项被记入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栏“杂项债务人”项下。此外，美国政府已经退还部分款项，但没有提供细节(所涉纳税人和纳税年份)。已向负责此事的主管部门发出请求，要求确认未付款项并说明已付款的细节。
20. 我重申支持WIPO秘书处努力确保尽快结算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欠款项。但是，如果这一行动在现在和下次结帐之间没有效果，就有必要将这一笔欠款视为不确定的债务，因此有必要设立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方的备付金。

储备基金水平 (建议5/2004-2005)

21. 在审查财政年年底，我认为部分联盟的储备基金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善。储备金甚至超过了我以前报告推荐的水平(支出的25%)。另一方面，海牙和里斯本联盟的财务状况更使人担忧。2008-2009预算为改善这一状况提供了措施。我鼓励WIPO监督这些措施的实施，以保证这些联盟的财政结算，并提高储备基金水平，从而使他们行使他们应尽的职责。

财务审计

预 算

22. 2006-2007两年期预算已由2005年9月26日至10月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例会上核准（文件A/41/17第194段第（i）项）。
23. WIPO和所有由WIPO管理的联盟向成员国大会递交的2006-2007年初始预算情况如下：

千瑞郎	支出	收入	结算
初始预算	531,000	531,000	0

24. 根据《财务条例》第4条的规定，为确保服务的正常运作，如有必要，总干事可从一个预算项目向另一预算项目转帐，但限额为5%。2006-2007年财务管理报告表3提供了联盟实际和预算支出与收入的摘要。由于5%的伸缩

幅度是以预算支出总额为基数的，因此这意味着，正如成员国已核准的，可能会超出按主体计划或分项计划开列的预算。

25. 与此同时还使用了另一种根据国际保护体系和各种服务的实际工作量修订预算的伸缩幅度形式。这种伸缩幅度公式考虑了整体工作量的浮动与这些世界保护体系和服务的工作人员编制需求之间的直接联系。如果工作量的增加超过了预测，伸缩幅度公式就提供了员额数量的合理增长；如果工作量低于预测数字，则对工作数量作出相应减少。影响工作人员编制需求的工作量浮动主要集中在负责处理申请的部门，同时也出现在那些支持服务部门。

预算的执行

26. 2006-2007年财务管理报告表7和表8第一次提供了初始预算和就灵活性条款以及考虑离职备付金后调整过的预算之间的比较。我对预算管理这一增强的透明度表示欢迎。我注意到，递交2007年9月举行的成员国大会核准2006-2007年修定后的预算(文件A/43/3)是不可能的。这一预算包含了将薪金总额6%作为离职备付金的建议。但是，这一分配符合WIPO会计原则。
27. 在2006-2007年财务管理报告表11和表14中，初始预算也与实际支出和收入进行了比较。
28. 为了证实审查中的两年期支出，我的同事们确定了监督与预算有关的支出进展的方法。他们也比较了从一个两年期到下一个两年期支出的变化。
29. 可以确定，几个计划的需要在初始预算和2006与2007年工作计划之间有所改变。这些变化尤其涉及员工出差和第三方差旅，以及翻译服务。这些需要——应由会计主任证实其正当性——导致了有关预算分配的连续变化。分配的变化是为各个计划制定的，与有关计划预算分配联系在一起。
30. 计划需要和分配给计划支出的按类使用之间的联系没有明显确定。与初始预算相比，按类支出的变化范围从-91.6到76%，而实际支出仅超过了初始预算的0.3%。

建议1: 为了改进成本管理，我认为预算分配应该得到授权，并且应该受计划和支出种类的监控。这将使控制机制与公布的财务信息保持一致。

31. 更具体地说，为了进行这种监控，应系统提出主要指标来监控各个分类计划支出的变化。这一措施应该与这一期间计划绩效指标的发展同时实施，目前它是分开执行的。甚至分类资源与为各个计划制定的目标的部分联系将提高预测支出变化的能力，同时也将提高已制定的预算质量。

决 算

32. 《2006-2007年财务管理报告》中的表23、35、36、37、38、39和40所示为已审查的财务报表（文件FMR/2006-2007英文版），以及在那一文件结尾“涉及《2006-2007年财务管理报告》的说明”。
33. 2006-2007年决算结果与2004-2005两年期决算结果比较如下：

千瑞郎	2004-2005	2006-2007
收入	522,729	609,290
支出	(511,233)	(532,615)
超额收入与支出比较	11,496	76,675

34. 自前一个两年期以来会计原则没有改变。“涉及《2006-2007年财务管理报告》的说明”中提供了主要会计工作的说明。
35. 可以预料，在2010年的财务年决算结束时，决算将按照IPSAS³进行陈述。在这种情况下，采用这些标准需要对根据相同标准制定的可比较财政年度进行陈述。

财政年度的结果

36. 《2006-2007年财务管理报告》表23对不同联盟之间上述结算的分配方式作了说明。如欲了解有关详情，请参阅这一报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37.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WIPO资产负债表的总额为429,240,489.96瑞郎。

³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

《2006-2007年财务管理报告》表36、37和39中提供了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如欲了解更多详细内容，请参阅这些报表。

流动资产

38. 将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各类库存帐目余额与从财务报表中获得的余额或与银行出具的证明中获得的余额进行了比较。
39. 对不同现金帐户和银行帐户的核对进行了分析，以评估为流动资产实行的质量控制。

资金流动和联络帐户

40. 我的同事们审计了内部控制体系和基金流动程序 (付款台、邮局、银行)，以及2006-2007两年期进行的联络帐户结算、保证金和投资转帐。
41. 根据证明文件和计息日，他们采取抽样的方法审计了资金转帐、现汇交易、与联邦的投资帐交易，以及利息记帐。他们还检查了代扣所得税的申报、追偿和结算，并审查了现金流动情况。

未缴纳会费

42.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未缴纳会费总额达110万瑞郎，而上一个两年期结束时拖欠会费总额为1180万瑞郎。未缴纳会费中的大部分都是在数年前拖欠的；《2006-2007年财务管理报告》表19提供了这一状况的实际支出细节。虽然未缴纳会费的状况比前一两年期稳定，但是仍然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原则上，会费供资联盟的储备基金足以偿付拖欠会费。但是，迄今为止对此没有法律根据。

未偿债务的清算(ULO)

43. WIPO决定根据收到的有关货物或服务设立未偿债务。我的同事们就这一问题审查了会计主任办公室发布的指令执行情况(2006/2007年财务期间结束-2007年12月14日设立未偿债务)。为此，他们用收到的所涉货物或服务证明对主要未偿债务进行了比较。他们也注意到，就限制性的不正当情况，对

未偿债务的设立加强了检查。为此，我欢迎继续在这些措施和支持方面作出努力。

经费分配——联盟确定的经费分配关键系数

44. 预算确定之后，不同联盟的分配经费是根据确定的分配关键系数而制定的。我的同事们保证分配关键系数是按预算施行的。
45. 经费的确是用于准备2006-2007两年期预算的关键系数分配的。但是，2008-2009两年期预算的关键系数是在不同基础上根据2006-2007两年期预算的关键系数决定的，导致下一次两年期会计方法的改变。作出这种改变是为了指定这些关键系数并考虑各联盟所做贡献的能力。由于这些关键系数被视为具有更多的代表性，在会计主任办公室的帮助下，我的同事们根据新旧关键系数比较了2006-2007两年期的经费分配。应用新的关键系数对2006-2007两年期不同联盟的储备金数量将产生的影响显示如下：

储备基金和周转基金	根据财务管理报告 (千瑞郎)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根据08/09关键系数 (千瑞郎)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差额 (千瑞郎)
会费供资联盟	24,475	25,976	1,501
PCT联盟	138,909	152,883	13,974
马德里联盟	41,774	27,809	(13,965)
海牙联盟	(340)	909	1,249
里斯本联盟	112	(742)	(854)
仲裁中心(a)	(1,298)	(3,203)	(1,905)
共计	203,631	203,631	(0)

(a) 由于新的分配关键系数，仲裁中心的费用在所有联盟中间分配。但是，对它们分别进行陈述，可以用《2006-2007年财务管理报告》数字来进行比较。如果考虑仲裁中心对各个联盟的分配，截至2007年12月31日储备基金经过调整，上述结果将有所不同。

46. 如上述报表所示，新的分配关键系数将产生联盟的储备金，这些储备金与2006-2007两年期应用的关键系数所产生的储备金大不相同。此外，我注意

到新的关键系数受到不同联盟收入水平的严重影响。这可能在2008-2009两年期预算通过之后导致与成员国的愿望相反的效果。预算的附件建议根据支付能力分配间接费用(附件1第2.2点)

建议2: 为了审计2008-2009两年期帐目, 我鼓励WIPO继续适应2008-2009两年期分配关键系数, 以:

- 根据产生费用的要素保证经费分配, 以便尽可能直接分配更多经费;
- 保证 (即使采取模拟法) 在不同情况下保持稳定关键系数。

信托基金(FIT)

47. 与信托基金项目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单列, 而未与WIPO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列在一起。关于经过审查的整个信托基金的统一财务报表以及每一项目的细节, 均列于《2006-2007年财务管理报告》“信托基金”部分。
48. 从基金提供者手中收到的资金逐一存放在单独的银行帐户中。我们对截至2007年12月31日各帐户的结余情况与银行出具的报表或证明中的数字作了比较。

业务审计

人事经费

49. 根据人事记录, 我的同事们审查了许多P5以及 P5以上工作人员的档案。他们核实, 人事费用与《行政手册》中所规定的指导方针相符, 薪金参照以及汇率水平和所用的乘数准确。他们还核实, 毛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家属津贴、住房补贴和出席会议津贴以及养恤基金和医疗保险缴款的计算准确。
50. 其他支付给部分受益人的津贴, 例如搬迁、住房、教育费用补助和探亲假, 均根据对这种津贴享有的权利、用于决定金额的方法及其适当的登记项目进行审查。

信用卡

51. 对授予和使用两种正式信用卡的程序进行了详细的审查。与通过银行或邮局转帐的总付款数相比，使用信用卡作为支付手段的收益并不大。我的同事们认为，职责分离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到位，运转正常。

库存管理和对帐

52.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根据帐目和库存管理软件（FMAC），库存显示存在着明显的对不上帐的差额（约为27.2万瑞士法郎）。这些差异主要是由于在会计部门登记的货物缺少条码而引起的，或者由于在库存中登记货物时，输入了不一致的信息而导致。
53. 此外，将发票发至收件人，以对收到的有关货物给予确认。这项工作必不可少，因为并不是所有的货物在为此提供的卸货站上均可得到签字。

建议3：为了能够对要列入清单的项目更常规地予以监控，我认为，接收货物的人员应将交货单和由本组织和物质资源科分配的条码号附在发票后面。这将使财务部不仅可得到对收货的确认，还能得到相关的条码。此外，我在对库存结果进行审计的报告中也提出了其他措施。这些措施的落实将有利于监督库存和减少对不上帐的项目的数量。

新《财务条例》的生效以及可用的信息技术工具

54. 在内部控制评估时，我的同事们试图查明信息系统存在的变化。关于2006-2007两年期，他们没有发现任何重大变化。不过，为了受理差旅请求，已采用了一种信息技术工具（E-TA工具）。尚未采取其他措施，部分原因是因为缺少预算拨款。
55.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财务条例》确定的新的任务分配，意味着现在更多的人可有更多机会查阅各种文献。这也需要加强对某些控制的权力下放工作。这种情况继而也会增加信息流。WIPO对调整信息技术资源的可能性（例如PeopleSoft模块）进行了审议。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更好地监控其支出，已为计划管理者编制了数份新报告。为便于对额外信息流进行组织，也需采取其他措施。

建议 4: 我鼓励 WIPO 继续进行调整信息系统的工作，同时兼顾满足因实行新《财务条例》（和即将实施的 IPSA）而产生的新需求。作为该项工作的一部分，建议进行调整的成本效益比将起到决定性作用。在任何情况下，这项工作都应与根据下文关于“对操作程序及其产生的财务影响而进行的记录”的建议 5 和我在信息审计技术报告中所提出的下列建议（见文件 A/43/INF/5）而采取的任何步骤相协调：

- 建议2，更新用户界面，对 CASPRO 以及 CASPIA 应用软件进行重新编程；
- 建议 5，引进 PeopleSoft 采购模块；
- 建议 6，引进 PeopleSoft 资产模块；
- 建议11，围绕AIMS系统，制定计划，逐步结合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以实现生产率的提高；
- 建议13，对AIMS系统进行记录，包括业务处理和财务操作。

业务处理及其对财务的影响的记录

56. 临时审计时，我的同事们对某些程序及其相关控制进行了审查。他们发现，在业务程序及其对财务的影响方面并不存在统一的记录。新《财务条例》澄清了对某些工作的分配情况，尤其是控制工作。不过，并没有对控制活动给予全面描述，也不再提及财务主任对所有支出的授权。这对审查因实行新《财务条例》而需要采取的程序带来了困难。这也导致由于缺少更具体的指导原则，可能会在控制方面产生偏差，尤其是在实现原《财务条例》的条例10.1(d)中确定的目标方面。
57. 随着新《财务条例》的生效，明智的做法是采取新的控制程序。该措施将使主要的操作流程及其对财务的影响同时列出，并可使WIPO所依赖的控制措施发挥作用，确保正确的会计记帐。
58. 应利用COSO⁴或 COBIT⁵ 等参考系建立与内部控制和信息系统相关的文献。在该文献的范围（应该包括程序和控制）方面，总干事应确定出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所列出的控制和程序必须确保能够有效和有成本效益地

⁴ 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主办机构委员会（COSO）是一个非盈利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92年确定了内部控制的标准定义，并为评价其有效性创建了框架。

⁵ COBIT参考系（信息及相关技术控制目标）是一个用于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系统审计的参数，由信息系统审计和控制协会（ISACA）于1996年公布。

进行财务管理和正确记帐。现在我可以指出我认为重要的下列控制要素：

- 对分配给审核人的控制目标进行定义，以确定他们的职责范围和他們应该进行的审查工作内容（他们是否起着管理主任的作用？他们是否负责审核程序？他们是否有权做出业务决策，或者只是有权进行检查？）；
- 将为计划管理者准备资料的官员和审核人之间的任务进行分离（审核人不应编写他将要审查的文件）；
- 确保计划管理人和审核人的关系相互独立的机制；
- 预算监控机制/控制，尤其是管理超出任何额外拨款预算数额的支出；
- 根据计划和支出类型监督预算（确保在预算使用方式、使用频率和使用目的方面进行检查）。

建议5：为了对上述内容进行记录，并随后可以进行后续跟踪，从WIPO的利益出发，可采用与实行新《财务条例》相关的新控制程序。

与结帐相关的程序

59. 在审查财务报表时，我的同事们审查了出现在资产负债表上的数项帐目的盈余构成。这项工作部分是根据财务部开展的对帐工作进行的。
60. 对帐过程中查出了许多缺口。缺乏资源被视为是财务部门根据结帐的优先级作出选择的主要动机。根据这些观察，已经开展了额外的工作。这项工作并没有揭示出任何物质影响，因此，对结帐风险进行管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产生问题。

编拟管理报告的程序

61. 为了确定审计员在审查2006-2007两年期财务报表时所面临的变化，已对《财务条例与细则》进行了审查。
62. 新《财务条例》提出了向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员提交财务报表的最后期限。已将编拟财务管理报告的责任授予了财务主任。该报告由数人编拟，并载有来自数个部门的信息。此外，为了提高透明度，正在增加本报告所载的信息量。这种趋势将随着IPSAS的引进继续发展。

风险管理

63. 在审查内部控制的适宜性时，为了评估风险和确定编写财务报表所需的控制，我委托我的同事们对WIPO引进的工具予以查明。
64. 我的团队收到了一份由内部审计司编写的主要风险分析。该分析并不是根据管理部门所编写的文件而作出的。主要风险和用以管理这些风险的控制措施记录并不是由管理部门作出。

内部审计

65.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负责承担多数内部审计职能（审计、调查、检查和评价），但不行使监督职能。
66. 我的同事们有机会与内部审计员举行了几次会议。会议定期召开，以交流信息、协调并对其检查进行评估。内部审计员提供的文件显示，对每半年一次或两年一次的计划效绩报告进行了审查。我要对内部审计员所做的工作及其宝贵的援助表示感谢。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费用

67. 我的同事们通过抽样调查的方法，对若干商标注册和续展申请进行了审查。他们对收费符合现行的费用表而且费用均以已支付表示满意。此外，他们审查了相关收入的分配已被正确地登入适当帐户中。他们可确认，所审查的这些案件中的商标均确已在《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告。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的注册费

68. 我的同事们通过抽样调查的办法，对若干工业品外观设计保存和续展的申请进行了审查。他们对收费符合现行的费用表而且费用均已支付表示满意。此外，他们对相关收入的分配已被正确地登入适当帐户中进行了审查。他们还检查过，所审查的案件均确已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告》上公告。
69. 根据外观设计公告情况，我的同事们对相关费用已收到而且已适当入帐进行了审查。

《专利合作条约》（PCT 联盟）的费用

70. 我的同事们审查了PCT的内部审计体系和用于确保全面准确登记PCT注册费的各项程序。他们对以各种货币支付的各项收费、补充费、附加费符合现行收费标准，以及由各受理局转交的款项均已办理登记表示满意。
71. 我要求我的同事们对收入进行分析性审查。这项审查可为认定PCT收费所产生的收入而应用得政策与预算制定时为确定该项收入而应用的政策进行比较。这项分析指出了2006-2007年预算收入和实际收入之间所存在的差异。
72. 对PCT收入进行的预测和统计是根据其向受理局递交申请当日的申请数量做出的。出于预算目的，为兼顾各国受理局在递交申请时所出现的任何延误，根据往年经验，已对申请数量进行了调整。
73. 收入登记入帐主要是根据收到的与申请相关的资金作出的。为兼顾受理局支付费用时所产生的延迟，对其进行了调整。调整的目的在于更易于确定收入产生的时间，例如，与收纳费用相关的重要风险和经济利益在哪个时间点转入WIPO。对这个时间点的定义由WIPO来决定，因为要考虑到与费用支付相关的若干影响因素。
74. 应该指出，上述所提及的各项活动全部由各不同部门进行。此外，这些活动总体来说，在某一时期内，并不在所认定的收入和因受理这些申请而产生的成本之间建立直接联系。所采用的计算方法与上一个两年期所采用的计算方法类似。

建议 6: 为了改进对收入的认定，有用的做法是，对各种评估收入的方法进行比较。这将使数据更易于比较。同时，也可明确收入产生的时间点，以便更好地在帐目中反映业务活动，并确保在因受理收到的申请而产生的支出和收入与因支付所有其他费用而进行的相关工作之间建立更强有力的联系。

捐 助

75. 我的同事们对是否就捐助进行了正确和完全的登记进行了检查。他们还检查了开具发票和收取费用的程序，以及为该程序而设立的内部控制制度。

效绩审计

库存管理

76. 如在序言中所述，也进行了涉及库存管理的效绩审计。该审计的结果载于单独的报告之中。

工作人员差旅开支

77. 我们通过抽样调查的办法对差旅所发生的支出进行的审查，包括检查现行规则（《工作人员条例和守则》第七章）是否得到遵守。此外，我的同事们还对这一方面的规范和节约标准得到遵守、帐目登记正确无误表示满意。他们还指出，所检查的支出符合相关规定，而且事先作出了支出承诺并有支出授权。他们也分析了择选新旅行社的程序。
78. 差旅支助科有5名员工，3名为长期工作人员，2名为临时员工。至2007年6月，所有已开展的工作都没有借助信息技术工具。2007年7月，一项为管理和后续跟踪差旅授权而引进信息技术工具的项目促使引入了E-TA/E-Works工具。一个部门对该试点工具进行了测试，4个部门在检查过程中使用了该工具。
79. 2名员工处理签证、核查签字、VAT明细和工作人员的外交待遇问题。根据收到的信息，这些活动每年占据其工作的60%。财务部的会议和部门间凭证处列帐股包有7名工作人员，其80%的工作时间是处理差旅相关事宜，相当于5.6个员额。
80. 根据CWL旅行社基于WIPO提供的销售数字而作出的报价，旅行社的任务授权仅与旅行社因代表WIPO进行工作而收取的佣金有关，该佣金每年约为30万瑞郎。2008年初，在CWL目前所提供的服务方面，已启动了新的招标工作。在审计之日，差旅管理总共需要10.6个员额。
81. 在E-TA工具全范围使用之前，为了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确定其是否能够确保获得令人满意的安全水平以及是否存在控制措施而对输入程序进行评价还为时过早。然而，如果其与AIMS（会计系统）能够通过界面连接，该解决方案可在时间和人力资源方面提供实质性的节约。

82. 票务出具通常较晚。1998年（2/98）的一份内部备忘录规定，在出发前至少10天内要交送差旅授权表；该备忘录已经过时。现在，出具票据的最后期限由航空公司决定。通常来说，差旅应提前规划和批准。差旅计划反映在内部时间表中，其费用也应根据预算标准得到批准。然而，我的同事们发现，由于差旅批准程序较长，WIPO并没有从旅行社所授予的折扣方面得到系统的受益。

83. 由于E-TA/E-Works 和 AIMS之间没有联结界面，因此信息在相应系统中将被输入两次。根据文件WO/PBC/12/4(c)，WIPO计划自2008年起实施企业资源规划(ERP)。根据现行时间表，差旅部分处于第二阶段，计划于2009-2010年实现。

建议 7: 为了获得更优惠的条件，我认为，机票应该尽早出具。这将意味着可以简化处理请求的内部程序。在E-TA/E-Works 和AIMS之间建立界面，将可阻止数据输入两次的情况发生，因此也将节省出大量时间。或者更好的做法是，作为企业资源规划（ERP）的一部分，差旅部分可移至第一阶段（于2008-2009年部署）。

84. 《战略性目标五》的包括差旅和采购的计划30中制定了2006-2007两年期差旅管理目标：WIPO加强组织和行政支助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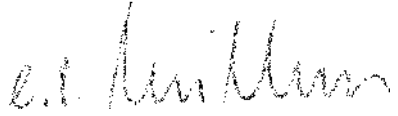
85. 已选取的至2004-2005年的效绩指标过于广泛，以至于不能对所达到的目标进行后续检查。尚不存在可对要实现的目标与实际数字进行比较或可进行全程监督的任何量化标准（数额、百分比、时间）。

86. 关于正在审查的两年期，已对效绩指标进行了审查，随后也可对其进行验证和分析。不过，这些指标证明并不适合衡量效绩和设定目标的实现情况。

87. 关于2008-2009年两年期，将不再使用这些估计值，因为已经制定了更加清楚的、更直接的且可验证的目标（每英里飞行距离的平均价格，参见文件WO/PBC/12/3第209页附件四）。我对为制定可以更好地监控各项活动及其预算的指标而开展的这一工作表示欢迎。

结 论

88. 作为所做工作的结果，我可以签发审计意见。该意见附于本报告之后，系依照《审计职责范围》第5条拟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财务条例》的附件）。



K. Grüter

瑞士联邦政府联邦审计局局长

（审计员）

附件：审计意见



1.8028.944.00333.03 附件

审计意见

我已对法文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06-2007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文件 FMR 2006-2007）中的表 23、35、36、37、38、39 和 40 构成的财务报表及说明进行了审查，此外还审查了该文件所列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务期间信托基金财务报表。我的工作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完成。制定这些财务报表是总干事的职责。我的任务是根据我所进行的审计工作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的审计工作是根据信托联合会公布的瑞士审计标准（2004 版）⁶进行的。这些标准要求我在规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能基本确保财务报表没有重大错误。审计工作主要包括通过抽样的方式，以及在外聘审计员根据具体情况认为必要时，对财务报表中为印证所列数额和数据而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我认为，我所进行的审计工作为我发表下述意见提供了合理依据。

我认为，这些财务报表根据《2006-2007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的说明中所列出的并在适用方式上与过去的会计期一致的 WIPO 具体会议会计政策，就所有主要问题，令人满意地介绍了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于该日期终止的财务期的资金运作和流动情况。

此外，我认为在审计当中通过抽样的方式审查的 WIPO 业务，在所有问题上均与《财务条例》和本组织的议事机构的授权相符。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财务条例》附件《外部审计职责范围》第 6 段，我还拟定了一份关于我为 WIPO 财务报表审计的详细报告，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14 日。

2008年7月14日，伯尔尼

瑞士联邦政府联邦审计局局长

K. Grüter

（审计员）

⁶ 瑞士审计标准旨在实施国际会计联盟国际审计和保险委员会（IAASB）2003年6月30日公布的每一项国际审计标准。